

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滨海水厂 2025 年度液氧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阳光神洲气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23 日



项目名称：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滨海水厂 2025 年度液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G0D0ZB324078-2

甲方：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阳光神洲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滨海水厂 2025 年度液氧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吨）	纯度要求	单价（元/吨）	备注
1	工业液氧	700	≥99.5%	635	产品应符合 GB/T 3863-2008 《工业氧》标准

注：

数量按实结算。运输及装卸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单价还应包括货物费、包装、装卸车费、运杂费、保险、税金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444500.00 元（¥：肆拾肆万肆仟伍佰 元）。

不含税总价 393362.83 元，税金为 51137.17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44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

6.3、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第一笔预付款拨付前

6.4、履约保证金退取：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人员车辆配置及其他：

7.1 项目人员车辆配置表

序号	配置人员、车辆情况	数量	备注
1	浙 G61873-浙 GM815 挂		驾驶员：吕中勇
2	浙 GB7107-浙 GQ107 挂		驾驶员：张忠银
3	浙 G98502-浙 GL976 挂		驾驶员：巩志龙
4			

7.2 乙方每次在交付产品时，均应向甲方提供当次产品质检报告单和产品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7.3 乙方须定期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安全培训，确保产品安全使用。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质保期

9.1 质保期_____年。（质保期计算方式：最后一批次到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服务期限、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0.1 服务期限：自履约生效之日起 2 年或合同金额全部用完后自动终止，二者以先到为准。

10.2 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做好供货准备，在接到甲方正常要货通知的情况下，在 24 小时内配送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接到甲方应急要货电话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以确保甲方的紧急需求。

10.3 交货地点：象山县滨海水厂。

十一、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分批次供货，接到甲方订单 15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

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甲方自收到财务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结算时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供货期间单价不受市场价变更。

液氧的结算数量以甲方液氧罐液位计量为准。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增值税税率不低于 13%，如乙方提供发票的增值税税率低于 13%的，差额部分在当期应付款项中扣回】。

十二、税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到甲方 1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3.6 液氧运输量暂定为每批次 18 ± 2 吨。

13.7 所有货物的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如国家对此类货物的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上述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13.8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运输要求，自行定人定车进行配置。

13.9 运输车辆入厂时间须在每日 8:00-16:00 之间，避免因夜间交货而造成危险事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供应商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两项违约金合并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若因乙方更换货物导致逾期,按4.3条执行,但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4.5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各个条款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各项违约金可并列适用,但总金额不超过14.6条上限。

14.6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含逾期付款、逾期交货、质量违约等)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若实际损失超过该上限,超出部分按法律规定另行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象山县。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象山县第一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阳光神洲气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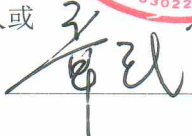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铺镇打鼓峙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5.6.25